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